

文學士學位〔中國語言文學〕課程
學術與教學編排

- 一、學位：文學士
 二、主修專業：中國語言文學
 三、課程正常期限：四學年
 四、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總數：最少 120 學分及所有科目成績合格
 五、授課語言：中文

中國語言文學系—文學士學位課程
學習計劃

第一學年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LL1001	現代漢語	必修	3
CHLL1002	漢語語言學概論	必修	3
CHLL1003	中國當代文學	必修	3
CHLL1004	中國現代文學	必修	3
語言與技能科目(EELC1001/1002 互動英語)		必修/選修	6
CHLL1000	大學語文/PORT1000 葡語入門	必修/選修	3
CISC1000	資訊科技基本原理與實踐	必修/選修	3
CPED1000	住宿式書院之體驗式學習	必修	1
CPED1001/CPED1002	體育 I/體育 II	必修	1
CPED1003	溝通技巧與領導能力	必修	1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		6
CHLL1005	粵語與粵文化	選修	
CHLL1006	中國古典詩歌	選修	
CHLL1007	中國古典小說	選修	
CHLL1008	中國歷史文獻選讀	選修	
一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		3
學年總學分			36

第二學年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LL2000	古代漢語 I	必修	3
CHLL2001	中國古典文學：先秦至唐五代	必修	3
CHLL2002	古代漢語 II	必修	3
CHLL2003	中國古典文學：宋代至清代	必修	3
語言與技能科目(EELC1003 學術英語)		必修/選修	3
四門通識教育科目		必修	12
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6
CHLL2004 中國現當代作家專題	選修
CHLL2005 世界華文文學	選修
CHLL2006 中國古典散文	選修
CHLL2007 先秦諸子閱讀	選修
CHLL2008 現代漢語語法語用學	選修
CHLL2009 漢語詞彙學專題	選修
一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3
學年總學分	36

第三學年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LL3000	語言比較	必修	3
CHLL3001	文學理論及批評	必修	3
四門通識教育科目		必修	12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6		
CHLL3002	傳統語文學	選修	
CHLL3003	語言學名著選讀	選修	
CHLL3004	文獻學	選修	
CHLL3005	華南文學與文化	選修	
CHLL3006	漢語社會語言學	選修	
一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3		
學年總學分	27		

第四學年

科號	科目	種類	學分
CHLL4000	中國傳統文論	必修	3
CHLL4001	畢業專題 I	必修	3
CHLL4002	中外文學比較	必修	3
CHLL4003	畢業專題 II	必修	3
從選修科目表內該學年的科目中選修兩門（每門 3 學分）	6		
CHLL4004	語言分析與研究	選修	
CHLL4005	漢語語言學專題 I	選修	
CHLL4010	漢語語言學專題 II	選修	
CHLL4006	中國古典文學專題	選修	
CHLL4007	中國思想史	選修	
一門自選科目（每門 3 學分）	3		
學年總學分	21		
四學年總學分	120		

中國語言文學系—文學士學位課程
自選科目表

科號	科目	學分
CHLL1009	文學創作	3
CHLL1010	通俗文學與文化	3
CHLL1011	實用中文	3
CHLL2010	唐宋詩詞	3
CHLL2011	現當代文學經典作品閱讀	3
CHLL2012	港澳語言研究	3
CHLL2013	圖書編輯基礎	3
CHLL3007	漢語方言學	3
CHLL3008	中國古典戲曲	3
CHLL3009	漢語訓詁學與語義學	3
CHLL3010	當代實用文體	3
CHLL3011	澳門文學與文化專題	3
CHLL3012	中國文化與藝術專題	3
CHLL3013	文心雕龍	3
CHLL3014	古代文體專題	3
CHLL4008	中國經典閱讀	3
CHLL4009	漢語語音學	3
CHLL4011	文學批評專題	3
CHLL4012	外國文學作品選讀	3
CHLL4013	文藝學專題	3

備註： 通識/規定選修/自由選修科目的學分以最後一年結算為準，故學生可按自身規劃靈活調度。

與學士課程相關的學校規章制度：

- 1、出席率： 每個學期的學科上課缺席率如超過 20%，則不可參加該科的期末考試，且成績會為 F。除非缺席原因為生病或特殊情況，但須通知相關老師，並向學院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- 2、學業成績： 如任一學期的學期平均績點低於 1.7，學生將收到學術警告(academic warning)。如連續兩個學期的學期平均績點或累積平均績點低於 1.7，學生將被列為試讀生(academic probation)，每個學期最多只能修讀 12 學分。如在試讀期間，學期平均績點和累積平均績點仍低於 1.7，學生將被勒令退學。
- 3、保留學位及退學： 學生如有特殊情況不能繼續就學或不能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在期末考試前向註冊處申請保留學位，有關的科目成績將不作計算。但在考試中或之後作出保留學位的申請，全部科目的成績將被定為不合格。
- 4、畢業要求： 課程期限一般為四年。學生必須按照本專業學習計劃取得 120 學分，且 GPA 達 2.0，方可畢業。

詳情請以大學校曆及規則 UM Academic Calendar 2019-2020 所公佈之資料為準。